



考選部 105 年度(105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104.8.6 修正

編號	考試 代碼	考 試 名 稱	等 級	預 定 報 名 日 期	預 定 考 試 日 期	主 辦 司	說 明
1	105010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初等	104.10.20(二) -10.29(四)	105.01.09(六) -01.10(日)	高普考 考試司	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八考區舉行。
2	105020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4.10.13(二) -10.22(四)	105.01.23(六) -01.25(一)	專考 考試司	1.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舉行。 2. 電腦化測驗。
3	105030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考	104.10.13(二) -10.22(四)	105.01.30(六) -01.31(日)	專考 考試司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4	105040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專技普考	104.12.01(二) -12.10(四)	105.03.12(六) -03.13(日)	專考 考試司	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十二考區舉行。
5	105050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三四五等 等考	105.01.05(二) -01.14(四)	105.04.16(六) -04.17(日)	特考 考試司	關務特考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三四五等 等考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分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中將轉任 少將轉任 上校轉任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6	105060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專技高普 考	105.02.23(二) -03.03(四)	105.06.04(六) -06.05(日)	專考 考試司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7	105070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三四等 等考	105.03.15(二) -03.24(四)	105.06.18(六) -06.20(一)	特考 考試司	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八考區舉行。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二三四等 等考				
		105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高員三級 級佐				
8	105080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高普 三級考	105.03.29(二) -04.07(四)	105.07.08(五) -07.12(二)	高普考 考試司	1. 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十三考區舉行。 2. 7 月 8 日至 9 日普通考試；7 月 10 日至 12 日高普三級考試。
9	105090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專技高普 考	105.04.15(五) -04.25(一)	105.07.23(六) -07.25(一)	專考 考試司	1. 7 月 23 日至 24 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2. 7 月 24 日至 25 日牙體技術師考試僅設臺北考區。
10	105100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專技高普 考	105.04.15(五) -04.25(一)	105.07.28(四) -07.31(日)	專考 考試司	1.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舉行。 2. 電腦化測驗。
11	105110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三等	105.05.03(二) -05.12(四)	105.08.06(六)	特考 考試司	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與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用同一試題。 2.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專技高普 考			專考 考試司	
	105111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三等	105.09.14(三) -09.20(二)	105.10.15(六) -10.16(日)	特考 考試司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105112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	專技高普 考	105.09.14(三) -09.20(二)	105.10.22(六) -10.23(日)	專考 考試司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編號	考試代碼	考試名稱	等級	預名 日期	報 期	預 試 日期	主 辦 司 說	明
12	105120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三四五等	105.05.10(二) -05.19(四)		105.08.13(六) -08.15(一)	特 考 試 司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三四等			105.08.13(六) -08.14(日)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三等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三等			105.08.13(六) -08.15(一)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三四等					
13	105130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專技高考	105.05.17(二) -05.26(四)		105.08.20(六) -08.22(一)	專 考 試 司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4	105140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三四等	105.05.27(五) -06.06(一)		105.09.03(六) -09.04(日)	特 考 試 司	外交人員、民航人員及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僅設臺北考區。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三等			105.09.03(六) -09.05(一)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三等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三四五等			105.09.03(六) -09.04(日)		
15	105150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高考一級 高考二級	105.07.15(五) -07.25(一)		105.10.01(六) -10.02(日)	高 考 試 司	分臺北、高雄二考區舉行。
16	105160	10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 正	105.07.26(二) -08.04(四)		105.11.05(六) -11.06(日)	高 考 試 司	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105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員 佐 士 員 佐 士					
17	105170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專技高考、普考	105.08.02(二) -08.11(四)		105.11.19(六) -11.21(一)	專 考 試 司	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六考區舉行。
18	105180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三四五等	105.09.13(二) -09.22(四)		105.12.10(六) -12.12(一)	特 考 試 司	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十二考區舉行。
附註		1. 表列考試 105 年度全面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2. 表列考試及其預定報名日期、預定考試日期，必要時得予變更，並以考試公告為主。 3.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當次考試報名前二個月申請並繳驗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4. 105 年軍法官考試，將視需要適時列入考試期日計畫。						



壹、前言

公務人員是國家發展的重要推手，也是國家進步不可或缺的菁英。為了國家的發展，政府需要遴選優秀的人才加入施政團隊，打造一流的政府，為全國人民謀最大的福祉。而政府選才的主要途徑就是透過公務人員考試。依現行法制公務人員考試為任用考試，分成三大類：一、高等考試（分一級、二級、三級）、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二、特種考試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三、公務（警察、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前二類為初任考試，主要招考對象為具有大學院校以上畢業、專科學校、高中高職畢業及年滿18歲以上國民之資格者，第三類則僅限於現職公務人員參加。

本簡介首先介紹國家考試架構，讓有志參與國家考試之青年得以一窺國家考試種類；其次提供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其聯絡電話；第三按照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順序，以表格方式逐一介紹各該考試類科數、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包括年齡、兵役、體檢規定）、應試科目數、錄取後取得資格及限制轉調規定、訓練期間、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初任薪資狀況等，提供您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之相關訊息；最後則為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其中對於身心障礙人員、後備軍人、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應各種公務人員初任考試，均一律減半收取報名費，以照顧弱勢同胞。若想進一步了解個別考試之相關細節，歡迎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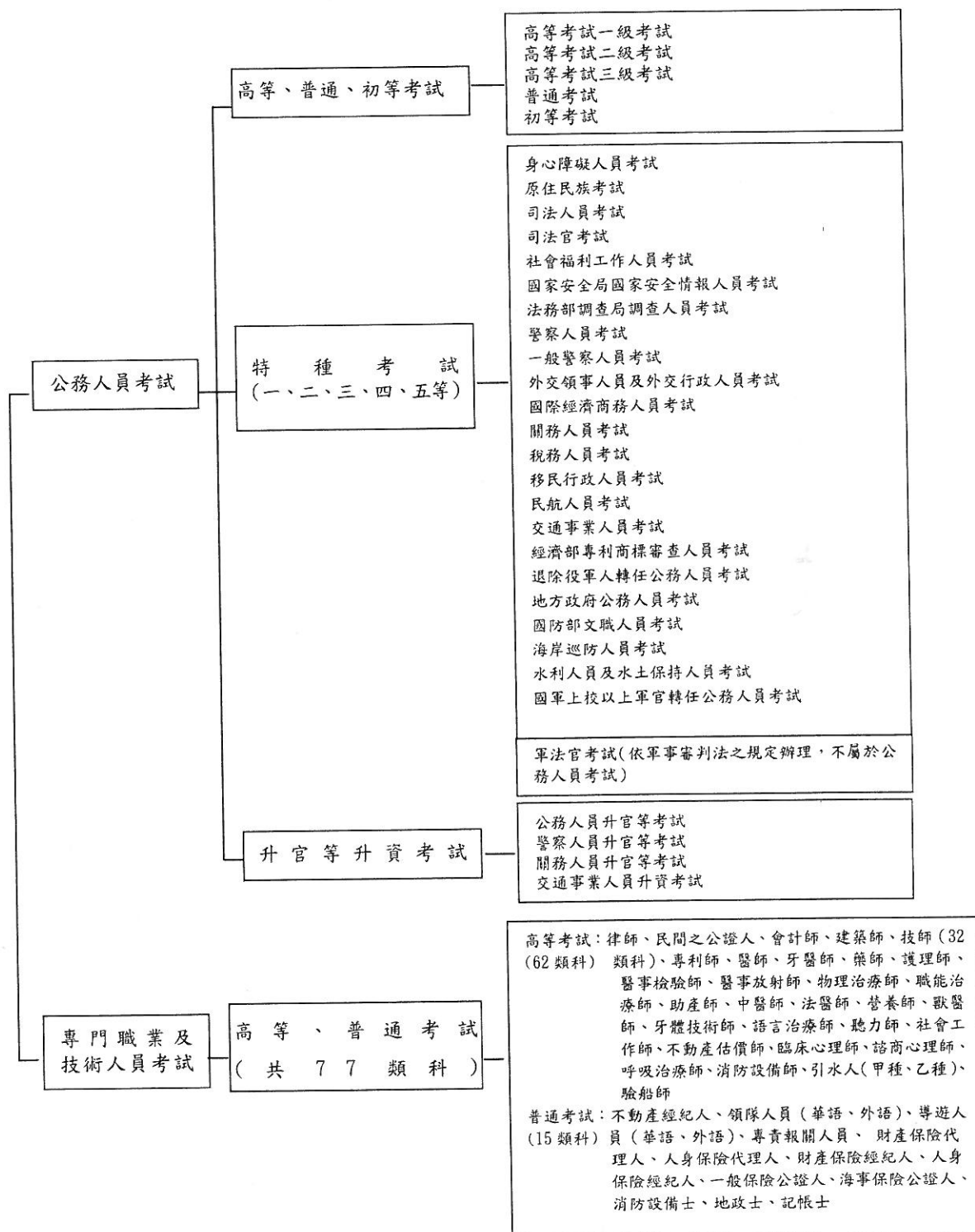
誠摯的邀請您報考，加入公職行列，一展長才！

報名方式：

自民國100年起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報名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並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學、經歷證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考試承辦單位完成報名【部分類科採行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詳見各考試應考須知】。



貳、國家考試架構





參、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236-9188

承辦單位	承辦考試名稱	聯絡分機
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078 3956 3958
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政)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政)	3067、3070 3071、3072 3073、3075
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3081、3083 3085、3086
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105、3106 3108、3121 3122、3129
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軍法官考試	3109、3110 3112、3113 3125、3165
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320、3114 3115、3116 3119、3120
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3117、3128 3164、3314 3365
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及律師、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35-3139、3322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考試及建築師、各種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0-3144、3745
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醫師(第1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中醫師、護理師、法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5-3148、3710
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醫師(第2次)、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航海人員(舊案補考)等電腦化測驗及醫事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9-3152、3280
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地政士等考試、消防設備師(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53-3155 3301-3303



肆、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一、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初等考試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 健保、退撫提存、所 得稅等)
(一)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一級考試	1. 行政 類設一 般行政 等17類 科。 2. 技術 類設農 業技術 等18類 科。	分三試,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著作或發 明審查,第 三試為口 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博士 以上學位者 得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第一試 3 科 (不分 普通、 專業科 目)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 任第 9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任第 9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58,200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二)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	1. 行政 類設一 般行政 等46類 科。 2. 技術 類設農 業技術 等46類 科。	分二試,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口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碩士 以上學位。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第一試 6 科(2 普通、4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 任第 7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任第 7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49,14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三) 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	1. 行政 類設一 般行政 等48類 科。 2. 技術 類設農 業技術 等71類 科。	1. 以筆試 為主,其中 生藥中藥 基原鑑定 及技藝二 類科各有 1 科目以實 地測驗方 式為之。 2. 102 年 新增之公 職土木工程 技師等 11 類科分二 試舉行,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試 為口試。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或公 務人員普通 考試及格滿 3 年者得應 考。 2. 無兵役限 制;除航空 駕駛及航空 器維修兩類 科需依航空 人員體格檢 查標準辦理 體格檢查 外,其餘類 科無需體格 檢查。	1. 8 科 (2 普 通、6 專業) 2. 102 年新增 之公職 土木工程 技師等 11 類 科第一 試筆試 免列考 普通科 目,專 業科目 列考 2 科。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 任第 6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薦任第 6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46,22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訓練期間 先以委任第五職 等任用者,支 43,35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 健保、退撫提存、所 得稅等）
(四) 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行政等 37 類 科。 2. 技術類 設農業 技術等 41 類 科。	以筆試為主，其中新 聞廣播類 科有 1 科目 係以實地 測驗為之。	1. 中華民國國 民年滿 18 歲，具高中 （職）以上 學校畢業或 公務人員初 等考試及格 滿 3 年者得 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除航空 駕駛、航空 器維修類科 需依航空人 員體格檢查 標準辦理體 格檢查外， 其餘類科無 需體格檢 查。	6 科（2 普通、4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委 任第 3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據所應 考試職系、類科，從 事不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委任第 3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36,27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五) 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	1. 行政類 設一般行政類 科等 15 科別。 2. 技術類 設電子工 程 1 科 別。	以筆試為主。 之。	1. 具中華民國 國民年滿 18 歲者得 應考。 2. 無兵役限 制；無需體 格檢查。	4 科（2 普通、2 專業）。	錄取後訓練 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委 任第 1 職等 任用。限制 轉調 3 年。	4 個月	分發至中央暨地方 政府機關，依所應試 職系、類科，從事不 同內容工作。	訓練期滿成績及 格者，以委任第 1 職等本俸一級任 用，支 29,345 元 （以一般行政類 科為例）。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外交領事 人員及外 交行政人 員考試	外交領事 人員:設 英文、法 文、德文 、日文、 西班牙文 、阿拉伯 文、韓文 、俄文、 義大利文 、土耳其 文、馬來 亞文、泰 文、葡 萄牙文等 13組;外 交行政人 員:設行 政組、資 訊組。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1.分二試 舉行。 2.外交領 事人員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 試併採集 體口試與 外語個別 口試。外 交行政人 員: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口 試。	1.年齡:18至 45歲。 2.學歷:外交 領事人員為 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業 ;外交行政 人員為高中 、職以上 學校畢業。 3.語文能力檢 定合格:外交 領事人員英 文組須通過 英語檢定 測驗,聽說 讀寫成績均 達(CEFR)B2 以上;其餘 各組為 (CEFR)B1 以上。 4.兵役:男性 應考人須服 畢兵役、核 准免服兵役 或現正服役 中法定役期 尚未屆滿 者。 5.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力、肢體 健全與否 等。	外交領 事人員: 7科;外 交行政 人員:6 科。	1.外交領事 人員:訓 練期滿及 格取得薦 任第6職 等任用資 格;外派 時派薦任 第7-8職 等三等秘 書。外交 行政人員 訓練期滿 及格取得 委任第3 職等職 務。外派 時派委任 第5職等 主事職 務。 2.限制轉 調:外交 部及其所 屬機關6 年。	6個月。	1.外交領事人員主 要工作為處理外 交領事業務,包括 對外雙邊或多邊 之交涉、保護僑胞 及護照簽證等工 作,需依規定輪派 駐外職務。 2.外交行政人員主 要工作為外交部 及駐外館處辦理 各項行政庶務,包 括電務、總務、會 計及人事等相關 行政業務。	1.外交領事人 員:訓練期滿及 格,分發科員或 相當職務任 用,敘薦任第6 職等本俸1級薪 俸,及外交領事 人員專業加 給,月薪約 48,000元。外派 時,另核給地域 加給。 2.外交行政人 員:訓練期滿及 格,月薪36,000 元。外派時,另 核給地域加給。
(二)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際經濟 商務人員 考試	設英文、 法文、德 文、日文 、西班牙 文、阿拉 伯文、韓 文、俄文 、義大利 文、土 耳其文、 馬來亞 文、葡 萄牙文、 國際經 貿法律等 13組。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及外 語口試; 第二試 為口 試。	1.年齡:18至 45歲。 2.學歷: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 3.兵役:男性 應考人須服 畢兵役、核 准免服兵役 或現正服役 中法定役期 尚未屆滿 者。 4.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力、辨色 力、肢體健 全與否等。	7科。	1.訓練期滿 及格分發 薦任第 6-7職等 科員;外 派時派薦 任第7-8 職等三等 秘書。 2.限制轉 調:經濟 部及其所 屬機關6 年。	6個月。	從事涉外經濟商務工 作,必須派駐亞太、 北美、歐洲、中東及 非洲等地區服務。調 經濟部期間,在經濟 部所屬涉外機關服 務。	訓練期滿及格,分 發科員或相當職務 任用,敘薦任第6 職等本俸1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46,225元;外派時 改支國外待遇。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三)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民航人員 考試	三等考試 ：飛航 管制、航 空管理、 飛航諮 詢、航空 通信等4 科別；四 等考試： 航務管 理、飛航 諮詢、航 空通信等 3科別。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英 筆會話； 第二試 為口試。	1. 年齡：三等 考試：18至 45歲(飛航 管制科18至 35歲)；四等 考試：18至 45歲。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等 考試為高中 、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 聽力、辨色 力、精神狀 態等。飛航 管制科並需 通過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航空人員體 格檢查標準 之體格複 檢。	三等考試 7科；四等 考試6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取得 薦任第6 職等任用 資格；四等 考試及格 取得委任 第3職等 任用資格。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3 年；交通 部暨其所 屬機關再 3年。	1. 飛航管 制科：11 個月。 2. 飛航諮 詢科、通 信科、管 理科：6 個月。 3. 三等考 試飛航 管制、 航空通 信科別 人於期 滿前應 通過交 通部民 用航空 局指定 之航空 英語檢 定，未 定標準 者，為 訓練 成績不 及格。	1. 飛航管制：即空中 交通管理員，負責 在航空器起飛、飛 航中途及降落階 段，提供航空器之 管制服務。因係提 供全天候之航管服 務，需配合班務輪 調，並可能輪調離 島機場。因採證照 制度，管制員需持 有執業證書、檢定 證、體檢證才可值 班。 2. 飛航諮詢：負責提 供台北飛航情報區 之飛航情報，並與 國際飛航情報單位 交換各項動態與靜 態資訊之業務，並 在台北、桃園、高 雄等機場之飛航諮 詢台等地點輪值。 3. 航空通信：處理航 空固定通信及行動 通信之業務，依排 定班表輪值班務。 4. 航務管理：違反機 場禁限建及其他影 響飛航安全事項之 查報及處置，航空 器失事、意外事件 或危險事件之緊急 處理及查報，場面 安全檢查及整潔維 護等。	1. 飛航管制：三等 考試訓練期滿及 格，敘薦任第6 職等本俸1級薪 俸，月薪約 61,335元。 2. 飛航諮詢、航空 通信、航務管 理：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敘 薦任第6職等本 俸1級薪俸，每 月薪資約46,225 元。四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敘 委任第3職等本 俸1級薪俸，每 月薪資約36,275 元。
(四)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海岸巡防 人員考試	三等及四 等考試均 設海巡行 政、海巡 監控、海 洋巡護(航 海、輪機 組)等科 ；五等設 海洋巡 護科。視 用人機關 任用需要 舉辦。	三等、四 等考試分 三試舉行， 第一試為 筆試，第二 試為體能 測驗，第三 試為口試。 五等考 試分二試 舉行，第一 試為筆試， 第二試為 體能測驗。	1. 年齡：18至55 歲。 2. 學歷：三等考 試為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畢業 ；四等考試為 高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三 等、四等海 洋巡護科另 須具航行員 或輪機員及 格資格。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聽 力、辨色力、 身高、BMI指 數、肢體健全 與否、握力、 精神狀態等。	三等考試 7科；四等 考試6 科。五等 考試4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分發 委任第5職 等或薦任第 6-7職等 科員或查 緝員。四等 考試及格 分發委任 第3-5職等 辦事員職 務。五等考 試及格分 發委任第 1-3職等佐 理員職務。 2. 限制轉 調：行政院 海岸巡防 署及其所 屬機關6 年。	6個月。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 安全維護；入出港船 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 具之安全檢查；查緝 走私、防止非法出入 國、執行通商口岸人 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 犯罪調查。視業務實 際需要，部分工作採 24小時輪值方式執 勤。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職等本俸1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46,225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職等本俸1級 薪，每月薪資約 36,275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1職等本俸1級薪 俸，每月薪資約 29,345元。 服務於海岸巡防 署海岸巡防總局機 動查緝隊之海巡 專業人員每月得 另支領危險職務 加給6,745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五)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經濟部專 利商標審 查人員考 試	二等考 試：機械 工程等 12 類科；三 等考試： 商標審查 等 23 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個別 口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二等 考試為碩士 以上畢業； 三等考試為 獨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 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二等考試 6 科；三等 考試 8 科。	1. 二等考試 及格取得 薦任第 7 職等任用 資格；三 等考試及 格取得薦 任第 6 職 等任用資 格。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經濟 部及其所 屬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專利、商標案件審查 業務。	1. 二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49,145 元。 2.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46,225 元。
(六)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 考試	二等考 試：刑事 鑑識人員 等 8 類組； 三等考 試：行政 警察人員 等 14 類 組；四等 考試：行 政警察人 員等 5 類 組。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筆試(外 事警察人 員並列考 試) 外語口 試)	1. 年齡：二等 考試：18 至 42 歲；三等 考試：18 至 37 歲；四等 考試：18 至 37 歲。 2. 學歷：二等 考試為中央 警察大學碩 士以上畢 業；三等考 試為中央警 察大學畢 業；四等考 試為中央警 察大學或臺 灣警察專科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 BMI 指數、 視力、聽 力、辨色 力、血壓、 有無不雅刺 青、握力、 肢體健全與 否等。	二等考試 6 科；三等 考試 7 科；四等 考試 6 科。	1. 以行政警 察為例， 中央警 察大學 畢業且 三等考 試及格 者，分 發巡官 等職， 占警 佐一階 至三階 職務(科 員、課 員、分 隊長等 相當 職級) 。台灣 警察專 科學校 畢業及 三等或 四等考 試及格 人員， 分發 派任警 員(隊) 員職務， 占警 佐三階 至一階 職務。 2. 限制轉 調：內政 部、行政 院海岸巡 防署及其 所屬機 關、學校 6 年。	1. 2 至 12 個月。 2. 曾修習 警察教 育課程 者，得 依規定 申請免 除教育 訓練。	1. 以行政警察為 例，分發至警察機 關服務，依據機關 實際需要任務指 派，執行行政、保 安、刑事、交通、 外事等警察工 作。勤務之執行方 式及時間依「警察 勤務條例」規定辦 理，每日勤務為 24 小時，服勤之時間 以勤 4、息 8 為原 則；勤務編配，採 行 3 班輪替或其他 適合實際需要之 分班服勤。 2. 以消防警察為 例，工作內容為預 防火災、搶救災害 及緊急救護等業 務工作。各機關因 消防勤務需要，得 調整消防人員服 勤地點及勤務時 間。目前各消防機 關多採勤 1 休 1， 勤 2 休 1 等服勤方 式。	1. 以行政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為 52,000 元。四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及加給 約 42,000 元。 2. 以消防警察為 例，三等考試訓 練期滿及格，每 月薪俸、專業加 給及危險加給 約 51,150 元。 四等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每月 薪俸、專業加給 及危險加給約 43,73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七)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	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等 8 類組；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等 11 類組；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等 5 類組。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外事警察人員並列考外語口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1. 年齡：二等考試：18 至 42 歲；三等考試：18 至 37 歲；四等考試：18 至 37 歲。 2. 學歷：二等考試為碩士以上畢業；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三、四等水上警察人員另須具輪機員或航行員及格資格。 3. 兵役：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身高、BMI 指數、視力、聽力、辨色力、血壓、肢體健全、有無不雅刺青、握力、與否等。	二等考試 6 科；三等考試：7 科；四等考試：6 科。	1. 及格人員分發巡官等同職級或警(隊)員職務。 2. 限制轉調：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6 年。	18 至 24 個月。	1. 行政警察主要工作：分發警察機關服務，依據機關實際需要任務指派，執行行政、保安、刑事、交通、外事等警察工作。勤務之執行方式及時間依「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辦理，每日勤務之時間以勤 4、息 8 為原則；勤務編配，採行 3 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 2. 消防警察主要工作：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工作。各機關因消防勤務需要，得調整消防人員服勤地點及勤務時間。目前各消防機關多採勤 1 休 1，勤 2 休 1 等服勤方式。	1. 以行政警察為例，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俸及加給約為 52,000 元。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俸及加給約 42,000 元。 2. 以消防警察為例，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俸、專業加給及危險加給約 51,150 元。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俸、專業加給及危險加給約 43,730 元。
(八)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查 局調查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等 8 組。四等考試：調查工作組等 8 組。五等考試：調查工作組等 4 組；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三等、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1. 年齡：18 至 30 歲。 2. 學歷：三等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 3. 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辨色力、血壓、肢體健全與否等，調查工作組等 6 組尚有身高及 BMI 指數限制。	三等考試 6 科；四等考試 5 科；五等考試 4 科。	1. 及格人員派任薦任第 6 職等科員。 2. 限制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 6 年。	1 年。	從事反制敵諜、檢肅貪污、防制重大經濟與洗錢犯罪及緝毒等工作。必須配合工作輪值、加班及出差。	訓練期滿及格以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任用敘薪，月薪約 77,00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 全情報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政經組等7 組；四等考試：政 經組等6組；五等 考試：行政組等4 組。視用人機關任 用需要辦。	三等、四等分 等考試舉行，第一 試為筆試；第二 試為測驗；第三 試為口試。五等 考試舉行，第一 試為筆試；第二 試為體能測驗。	1. 年齡：18 至 35 歲。 2. 學歷：三等 為獨立學院畢業 以上學校畢業， 但公職資訊技 師須領有資訊 技師證書及年 工作經驗；四 等為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 五等無學歷 限制。 3. 兵役：服志 願役者須於本 考試筆試考畢 之次日起4個 月內退伍，並 持有權責單位 發給之證明 文件。 4. 特殊體檢規 定：身高、視 力、聽力、辨 色力、血壓、 握力、肢體全 否等。	三等考試 6科，公職 資訊技師 組2科；四 等考試5 科；五等 考試4科。	1. 及格人員 派任薦任 第6職等 科員。 2. 限制轉 調：國家 安全局6 年。	1 年。	從事安全情報工作， 須配合業務需要遷 調、加班。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俸 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33,275 元。 2.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1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29,345 元。
(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關務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財稅 行政等13 科；四等 考試一般 行政等8 科；五等 考試船舶 駕駛等2 科。視用人 機關任用 需要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五等考試無 學歷限制。 三等、五等 船舶駕駛及 輪機工程科 另須具航行 員或輪機員 適任證書或 及格資格。 3. 無兵役限 制。 4. 特殊體檢規 定：視力、聽 力、辨色力 等。	三等考試 7科；四等 考試5 科；五等 考試4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 薦任第6 至7職等 科(課、隊) 員職務。四 等考試及 格派任委 任第3至5 職等辦事 員。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3 年；財政 部暨所屬 機關再3 年。	4 個月。	關務人員未區分職 系，採任職期間調任 及內外勤輪調，外勤 業務常須不分晝夜三 班輪值碼頭監視、船 舶抄查、貨櫃查驗 等。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53,000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43,000 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每月薪 資約 33,00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稅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財稅 行政科、 財稅法務 科；四等 考試：財 稅行政 科。視用 人機關 需要舉 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兵役限 制。 4.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三等考試 7 科；四等 考試 5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第 5 職等或薦至 第 6 至第 7 職 等稅務員；四 等考試及格 派任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稅 務助理員。 2. 限制轉 調：原分發 占缺任用機 關 3 年；原錄 取分發區所 屬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主要辦理國稅稽徵業 務。須配合季節性或 專案性業務加班或出 差。	1. 三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及第 4 職等 專業加給，每月 薪資約 36,505 元。
(十二)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社會福利 工作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社會 行政科、 社會工 作科；四 等考試： 保育人 員科。視 用人機關 需要舉 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 以上。 2. 學歷：三等 考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四 等考試為高 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 3. 無特殊體檢 規定。	三等考試 6 科；四等 考試 5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第 5 職等或薦至 第 6 至第 7 職 等職務；四等 考試及格派 任委任第 3 至 第 5 職等職 務。 2. 限制轉 調：原分發 占缺任用機 關 3 年；衛生 福利部所屬 社政機關再 3 年。	4 個月。	1. 三等考試：(1)社 會工作人員：主要工 作性質為辦理有關 收容業務及個案 管理、紀錄、生 活輔導、離院評估 等，視各機關需要 輪值三班、加班及 出差。(2)輔導 員：主要工作性質 為安養老人及教 養兒童、少年之輔 導工作，需輪值三 班及加班。 2. 四等考試保育人 員：從事家童生活 管理照護事項，需 輪值三班及加班， 無固定假日。	1. 三等考試以社會 行政科為例，訓 練期滿及格敘薦 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 薪資約 46,225 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 滿及格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 薪俸，每月薪資 約 36,275 元。
(十三)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公設 辯護人 18 類等 科；四等 考試：法 院書記 官等 5 類等科； 五等考 試：錄事 及庭務 員 2 類 等科。視 用人機 關需要 舉辦。	三等考試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口 試；四等 考試及五 等考試以 筆試方式 行之。但 四等考試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體 能	1. 年齡：三等考 試：18 至 55 歲；四等考 試：18 至 45 歲(法院書記 官無上限，執 達員上限為 55 歲，執行員上 限為 50 歲)； 五等考試：18 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 試為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畢 業，但公職法 醫師須領有法 醫師證書者，始 得報考；四	三等考試 8 科，但公 職法醫師 7 科；鑑識人 員 5 科；四 等考試 6 科；五等 考試 4 科。	1. 三等考試 及格派任第 5 職等或薦至 第 6 至第 7 職 等職務；四等 考試及格派 任委任第 3 至 第 5 職等職 務；五等考 試及格派任 委任第 1 職等 職務。 2. 限制轉 調：司法	4 至 12 個 月。	以法院書記官為例： 1. 分發至司法院：為 紀錄書記官，辦理 開庭紀錄等事 項，無輪值三班， 但須配合業務需 要加班或出差。 2. 分發至法務部：職 掌紀錄、文書、研 究考核、總務、資 料等工作。需配合 業務輪值、加班或 出差。 3.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 滿前，應經實務訓 練機關公開測驗 中文電腦打字每 分鐘 60 字以上成	以四等法院書記官 為例，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 及第 4 職等專業加 給，月薪約 36,505 元(紀錄書記官可 另按月增支專業加 給 4,700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測驗。	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精神狀態等，鑑識人員、法警及監所管理員另有辨色力等規定。三等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親護人、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6年。		績合格。	
(十四)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 試	設三等考 試司法官 類科。	本考試分 三試，第一 試及第二 試為筆試， 第三試為 口試。	1. 年齡：18至55歲。 2. 學歷：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組所畢業。 3. 無兵役限制。 4. 特殊體檢規定：視力、聽力、肢體健全、精神狀態等。	第一試2 科；第二 試5科。	1. 派任薦任第6至8職等職務。 2. 限制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6年。	2年。	1. 分發至司法院：擔任法官，主要為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由各法院院長視業務狀況核派加班或出差。 2. 分發至法務部：擔任檢察官，主要工作為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任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需配合業務輪值、加班或出差。	職前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支給，月薪約43,350元。訓練期滿及格分發擔任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月薪約99,000元。
(十五) 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 考試	三等考 試：一般 行政等 66類科； 四等考 試：一般 行政等 59類科； 五等考 試：一般 行政等 17類科。 視用人 機關任 用需要 舉辦。	筆試	1. 年齡：18歲以上。 2. 學歷：三等考試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考試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 3. 無兵役限制。 4. 無特殊體檢規定。	三等考試8科(特殊類科5科)；四等考試6科；五等考試4科。	1. 三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7職等職務；四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3至第5職等職務；五等考試及格派任委任第1職等職務。 2. 限制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3年；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3年。	4個月。	分發至地方政府機關，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以一般行政管理、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配合職務調動遷移、輪值、加班及出差。	1.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46,225元。 2. 四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36,275元。 3. 五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薪俸，每月薪資約29,345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六) 特種考試 交通事業 人員考試	鐵路 高員三級 員級16類 科;佐級 17類 科;士級 12類 科;1類 科。 公路 高員三級 員級10類 科;佐級 10類 科;士級 7類 科;1類 科。	1.筆試,需 予測口第 二體測 驗。 2.鐵路人 員考場調 車站、機 械工程、 機械檢 查工程 類二體 測驗。	1.年齡:18歲 以上。 2.學歷:高員 三級為獨立 學院以上學 校畢業;員 級為高中、 職以上學校 畢業;佐級 及士級無學 歷限制。 3.無兵役限 制。 4.鐵路部分 類科有特殊 體檢規定。	鐵路 高員三級 8科;員級 6科;佐級 4科;士級 3科。 公路 高員三級 8科;員級 6科;佐級 4科;士級 3科。	1.高員三級 及格派任 相當委任 第5職等或 薦任第6至 7職等職 務;員級考 試及格派 任相當委 任第3至第 5職等職 務;佐級考 試及格派 任相當委 任第1職等 職務。 2.限制轉 調:原分發 占缺任用 機關3年; 交通部及 其所屬機 關再3年。	4個月。	分發至各交通事業單 位,依據所應考試職 系、類科,從事不同 內容工作,如旅客營 運、鐵路工程、公路 監理、公路工程等。	以鐵路人員為例, 高員三級考試訓練 期滿及格月薪約 46,225元、員級考 試約36,275元、佐 級考試約29,345 元。
(十七)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國防部文 職人員考 試	一 等 考 試:一般 行政等7 類科;二 等考試: 一般行政 等8類 科。視用 人機關 需要舉 辦。	一 等 考 試分三 試舉行, 第一試 為筆試, 第二試 為著作 或發明 審查,第 三試為 口試(團 體討論); 二 等 考 試分二 試舉行, 第一試 為筆試, 第二試 為口試(集 體口試)。	1.年齡:18歲 以上。 2.學歷:一等 考試為博 士畢業; 二等考 試為碩 士以上 畢業。 3.兵役:男 性應考 人須服 兵役或 核准免 服兵役 或現正 服役中 法定役 期尚未 屆滿者。 4.無特殊 體檢規 定。	一 等 考 試:筆試 3科;二 等考試: 筆試6 科。	1.一等考 試及格 派任薦 任第九 職等職 務;二 等考試 及格派 任薦任 第七職 等職務。 2.限制轉 調:國防 部及其 所屬機 關6年。	4個月。	從事一般行政工作, 配合業務需要遷調、 加班。	一等考試訓練期滿 及格,每月薪資約 58,200元;二等考 試訓練期滿及格, 每月薪資約49,145 元。
(十八)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身心障礙 人員考試	二 等 考 試:一般 行政等 13類科; 三 等 考 試:一般 行政等 37類科; 四 等 考 試:一般 行政等 43類科; 五 等 考 試:一般 行政等 15類科。 視用人 機關需 要舉辦。	筆試(電 腦打字 類科併 採實地 考試)	1.限持有身 心障礙 手冊或 證明者 報考。 2.年齡:18歲 以上。 3.學歷:二 等考試 為碩 士以上 畢業; 三等考 試為 獨立 學院 以上 學校 畢業; 四等考 試為 高中 、職 以上 學校 畢業; 五等 考試 無學 歷限 制。 4.無兵 役限 制。 5.無特 殊體 檢規 定。	二 等 考 試6 科;三 等考 試7 科;四 等考 試6 科;五 等考 試3 科。	1.二 等 考 試及 格取 得薦 任第 7職 等任 用資 格; 三 等 考 試及 格取 得薦 任第 6職 等任 用資 格; 四 等 考 試及 格取 得委 任第 3職 等任 用資 格; 五 等 考 試及 格取 得委 任第 1職 等任 用資 格。 2.限制 轉調: 申請 舉辦 考試 機關 及其 所屬 機關 6年。	4個月。	以一般行政類科為 例,工作性質內容包 括一般行政管理、文 書處理、速記、議 事、事務管理、財務 管理、倉庫管理、物 料採購、出納、打字 等。	1.二 等 考 試訓練 期滿 及格, 敘薦 任第 7職 等本 俸1 級薪 俸,每 月薪 資約 49,145 元。 2.三 等 考 試訓練 期滿 及格, 敘薦 任第 6職 等本 俸1 級薪 俸,每 月薪 資約 46,225 元。 3.四 等 考 試訓練 期滿 及格, 敘委 任第 3職 等本 俸1 級薪 俸,每 月薪 資約 36,275 元。 4.五 等 考 試訓練 期滿 及格, 敘委 任第 1職 等本 俸1 級薪 俸,每 月薪 資約 29,345 元。



公務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年齡、 兵役、體檢規定	應試 科目數	錄取後取得資 格及限制轉調 規定	訓練 期間	主要工作性質及內容	薪資(本俸+專業加 給,尚未扣除公保、健 保、退撫提存、所得稅 等)
(十九)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原住民族 考試	一 等 考 試：一般 行政等 4 類科；二 等考試： 一般行政 等 9 類 科；三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32 類 科；四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32 類 科；五等 考試：一 般行政等 16 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一 等 考 試分三試 舉行，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著作 或發明審 查，第三 試為口試 ；二 等 考試分二 試舉行， 第一試為 筆試，第 二試為口 試。三 等、四 等、五等 考試均採 筆試。	1. 限具原住 民身分者 報考。 2. 年齡：18 歲以上。 3. 學歷：一 等考試為 博士畢業 ；二等考 試為碩士 以上畢業 ；三等考 試為獨立 學院以上 學校畢業 ；四等考 試為高中 、職以上 學校畢業 ；五等考 試無學歷 限制。 4. 無兵役 限制。 5. 無特殊 體檢規定 (僅監 所管理員 、法警類 科須體 檢)。	一 等 考 試 3 科； 二 等 考 試 6 科； 三 等 考 試 7 科； 四 等 考 試 6 科； 五 等 考 試 4 科。	1. 一 等 考 試及格派 任第九職 等職務； 二 等 考 試及格派 任第七職 等職務； 三 等 考 試及格派 任委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至 7 職等 職務；四 等考試及 格派任委 任第 3 至 第 5 職等 職務；五 等考試派 任委任第 1 職等職 務。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限制 轉調一覽 表內之原 住民族地 區或辦理 原住民事 務之機關 再 3 年。	4 個月。	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並依據所應考試職系類科，從事不同內容工作。以一般行政類科為例，工作內容包括總務、出納業務、為民服務、研考、檔案管理、文書收發等，須配合職務輪調及實務歷練，並視工作需要加班及出差。	1. 一 等 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敘薦任第 9 職等本 俸 1 級薪 俸，每月 薪資約 58,200 元。 2. 二 等 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敘薦任第 7 職等本 俸 1 級薪 俸，每月 薪資約 49,145 元。 3. 三 等 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敘薦任第 6 職等本 俸 1 級薪 俸，每月 薪資約 46,225 元。 4. 四 等 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敘委任第 3 職等本 俸 1 級薪 俸，每月 薪資約 36,275 元。 5. 五 等 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敘委任第 1 職等本 俸 1 級薪 俸，每月 薪資約 29,345 元。
(二十)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水利人員 及水土保持 人員考試	設三等考 試水利工程 、水土保 持工程類 科。視用 人機關任 用需要舉 辦。	筆試	1. 年齡：18 歲以上。 2. 學歷：獨 立學院以 上學校畢 業。 3. 兵役：男 性應考者 須服畢兵 役或核准 免服兵役 或於筆試 考後 4 個 月內退役 並有證明 文件者。	8 科。	1. 三 等 考 試及格派 任委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至 7 職等 職務。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水利 署及其所 屬機關或 水保局及 其所屬機 關再 3 年。	4 個月。	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水利、水土保持等業務。	三等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薪俸，每月薪資約 46,225 元。
(二十一) 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 移民行政 人員考試	二、三、 四等考試 均設移民 行政類科 ，視用人 機關任用 需要舉辦。	二 等 考 試分三試 舉行，第 一試為筆 試，第二 試為體能 測驗，第 三試為口 試；三 等考試及 四等考試 分二試舉 行，第一 試為筆試 ，第二試 為體能測 驗。	1. 年齡：18 歲以上。 2. 學歷：二 等考試為 碩士以上 畢業；三 等考試為 獨立學院 以上學校 畢業；四 等考試為 高中以上 學校畢業 。 3. 特殊體 檢規定： 身高、視 力、聽力 、辨色力 、血壓、 肢體健全 、精神狀 態等。	二 等 考 試 6 科； 三 等 考 試 7 科； 四 等 考 試 6 科。	1. 二 等 考 試及格派 任薦任第 7 職等職 務；三 等 考試及格 派任委任 第 5 職等 或薦任第 6 至 7 職 等職務； 四 等 考 試及格派 任委任第 3 至第 5 職等職務 。 2. 限制轉 調：原分 發占缺任 用機關 3 年；內政 部及其所 屬機關再 3 年。	1 年。	辦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業務，多數為外勤大隊職缺，須 24 小時輪值服勤。執行查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入出國、收容或遣送職務之人員，得配帶戒具或武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官)。	1. 二 等 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敘薦任第 7 職等本 俸 1 級薪 俸，每月 薪資、專 業加給及 危險加給 約 56,160 元。 2. 三 等 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敘薦任第 6 職等本 俸 1 級薪 俸，每月 薪資、專 業加給及 危險加給 約 52,970 元。 3. 四 等 考 試訓練期 滿及格， 敘委任第 3 職等本 俸 1 級薪 俸，每月 薪資、專 業加給及 危險加給 約 43,020 元。

伍、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考試。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 第 三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五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 第 六 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一）一等考試（包括高員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等考試（包括高員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等考試：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2.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3. 其他考試（包括高員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四）四等考試（包括員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五）五等考試（包括佐級及士級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一）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一）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二）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四百元
（三）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四千一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七千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元



壹、前言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證照是專業標記，其執業範圍亦受法律保障；考選部竭誠歡迎您參加專技人員考試，透過本考試簡介，協助您金榜題名，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為國家、人民服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專技人員為自由職業，其執業證照之取得必須先通過專技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得自行登錄後掛牌獨立執行業務或受聘受僱執行業務。專業證照不僅是專業標記，其執業範圍亦受到法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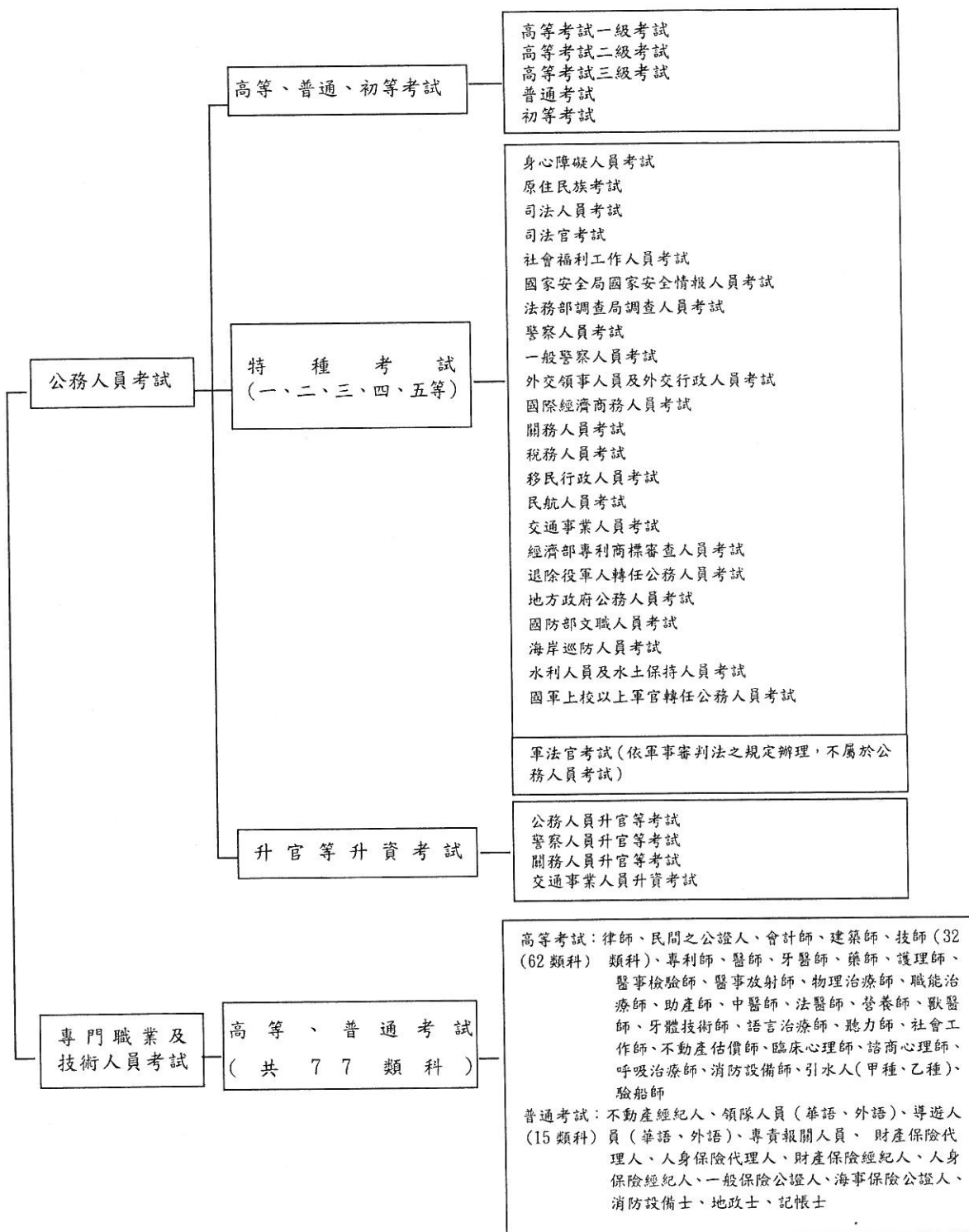
本簡介首先列出國家考試架構，讓讀者得以一窺國家考試種類；其次列出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其聯絡電話；接著按專技人員考試順序，逐一介紹各種考試類科數、考試方式、應考資格（以學歷應考部分）、應試科目數、及格標準、有無訓練（學習）、執行業務範圍，職業主管機關及職業法等，提供您專技人員考試之相關訊息。最後為專技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俾供參考。若想進一步了解個別考試之細節，歡迎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

自民國100年起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報名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並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學、經歷證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考試承辦單位完成報名【部分類科採行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詳見各考試應考須知】。



貳、國家考試架構





參、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236-9188

承辦單位	承辦考試名稱	聯絡分機
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3078 3956 3958
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政)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政)	3067、3070 3071、3072 3073、3075
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3081、3083 3085、3086
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105、3106 3108、3121 3122、3129
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軍法官考試	3109、3110 3112、3113 3125、3165
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320、3114 3115、3116 3119、3120
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3117、3128 3164、3314 3365
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及律師、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35~3139、3322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考試及建築師、各種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0~3144、3745
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醫師(第1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中醫師、護理師、法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5~3148、3710
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醫師(第2次)、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航海人員(舊案補考)等電腦化測驗及醫事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49~3152、3280
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地政士等考試、消防設備師(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3153~3155 3301~3303



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 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 科目 數	及格 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一、 律師 高等 考試	1	筆試，分為二試，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第二試。	1.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民法等36學科中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等3核心學科。	第一試應試2科（分4節考試），第二試應試6科（分7節考試）。	第一試錄取人數為33%及格；第二試錄取該科目到考人數33%及格，不得有0分除選科目外各科合計未達全部人考程到考人數50%成績標準。	律師法規定，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規定，律師考試及格後，職前訓練分基礎訓練1個月及實務訓練5個月。	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另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法務部(律師法)
備註：104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原列考「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科目，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仍列為必考科目，占100分。另增加「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4科列為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1科應試，占100分。第二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標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50%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本考試及格人員之考試及格證書將加註選試科目別。								
二、 民間 公證 人 高等 考試	1	筆試	1.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民法等24學科中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	8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公證法規定，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規定，職前研習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為40小時，實務訓練期間依資歷為1星期至4個月不等。	1.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 2.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 (1)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 (2)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司法院(公證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考試別	項目	考試 類科 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 科目 數	及格 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三、會計師 高等考試		1	筆試	1.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初等會計學等30學科中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3核心學科。	7科	科別及 格制(國 文成績 以達當 次考試 到考者 之平均 成績為 及格,其 餘各科 目以60 分為及 格)。	會計師法 規定,領 有會計 師證書 者,應 完成職 前訓練 或具會 計師事 務所簽 證工作 助理人 員2年 以上之 經驗,始 得向主 管機關 申請執 業登記 。會計 師職前 訓練及 持續專 業進修 辦法規 定,會計 師職前 訓練包 括課程 訓練及 實務訓 練。課 程訓練 最低訓 練時數 為160 小時,實 務訓練 應於會 計師事 務所擔 任1年 以上簽 證工作 助理或 具備等 同相關 工作經 驗並取 得證明 者。	1.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2.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等事項。 3.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4.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5.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6.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7.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8.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會計 師法)
四、不動產 估價師 高等考試		1	筆試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2核心學科,以及(一)不動產法、(二)土地利用、(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四)不動產經濟等四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6科18學分以上。 ※詳細內容可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點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查閱。	7科	以應試 科目總 成績滿 60分及 格;不得 有一科 0分或 缺考或 專業科 目平均 成績未 滿50分。	不動產估 價師法 規定,領 有不動 產估價 師證書 ,並具 有實際 從事估 價業務 達2年 以上之 估價經 驗者,得 申請發 給開業 證書。	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	內政部(不 動產估 價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考試別	項目	考試類科數	考試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科目數	及格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五、 社會工 作師高 等考試		1	筆試	1.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社會工作(概論)等17學科中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以上資格可繼續適用至105年12月31日為止)。 ※自102年1月1日起，應考資格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以及(一)社會工作概論、(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五)社會工作研究法等五領域各課程，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科45學分以上。詳細課程及實習內容可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點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查閱。	7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無	1.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2.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3.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4.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5.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6.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師法)
六、 專利師 高等考 試		1	筆試	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	7科(其中2科為選試科目)	以錄取本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數到考人數10%為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總成績未滿50分。	專利師法規 定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規定，訓練課程為57小時，測驗3小時。	1.專利之申請事項。 2.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 3.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之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 4.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經濟部(專利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 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 科目 數	及格 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七、 醫事人員 高等考試	7	筆試(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藥師103年7月開始採行分階段考試，4年過渡期間藥師高 考、分階段考試併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藥師、醫事檢驗師6類採電腦測驗；護理師採統筆試)	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藥師103年7月開始採行分階段考試，4年過渡期間藥師高 考、分階段考試併行。	6或5 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各科核心科目若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及格)。	無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	衛生福利部(相關職業法包括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醫事放射師法、醫事檢驗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助產人員法)
八、 醫師高 考分階 段考試	2	筆試(104年第二次考試起採電腦化測驗)	第一階段考試：大學院校醫學系或中醫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修畢醫學基礎學科者。 第二階段考試：大學院校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中醫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領有中醫師證書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102年7月以後，醫師實習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	2科(第一階段) 4科(第二階段)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無	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交付診斷書。	衛生福利部(醫師法)
九、 牙醫師 高 考分階 段考試	2	筆試(採電腦化測驗)	第一階段考試：大學院校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基礎學科者。 第二階段考試：大學院校牙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2科(第一階段) 4科(第二階段)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無	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交付診斷書。	衛生福利部(醫師法)
十、 藥師高 考分階 段考試	2	筆試(採電腦化測驗)	第一階段考試：大學院校藥學系，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科目者。 第二階段考試：(1)大學院校藥學系畢業或(2)101年6月5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3科(第一階段) 3科(第二階段)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無	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衛生福利部(藥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 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 科目 數	及格 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十一、 中醫師 高等考 試	1	筆試	第一階段考試： 大學院校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者。 第二階段考試： 大學院校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領有醫師證書者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7科（第一階段3科、第二階段4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無	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交付診斷書。	衛生福利部(醫師法)
十二、 營養師 高等考 試	1	筆試	1.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醫學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 2.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生理學等13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限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6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膳食療養學科目成績未滿50分。	無	1.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2.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3.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4.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前項第3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福利部(營養師法)
十三、 心理師 高等考 試	2	筆試	1.大學院校本所、系、組，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畢業，主修臨床或諮商學程，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計；所稱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	6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無	(一)臨床心理師： 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3.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7.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6款與第7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	衛生福利部(心理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考試別	項目	考試類科數	考試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科目數	及格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醫囑為之。 (二)諮商心理師： 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5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十四、呼吸治療師高等考試	1	筆試 (採電腦化測驗)	大學院校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6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無	1.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2.機械通氣治療。 3.氣體治療。 4.呼吸功能改善治療。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	衛生福利部(呼吸治療師法)	
十五、獸醫師高等考試	1	筆試 (採電腦化測驗)	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6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無	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獸醫師法)	
十六、法醫師高等考試	1	筆試	1.大學院校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2.大學院校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	6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無	1.人身法醫鑑定。 2.創傷法醫鑑定。	法務部(法醫師法)	
十七、語言治療師高等考試	1	筆試	大學院校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	6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	無	1.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2.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3.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4.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	衛生福利部(語言治療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 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 科目 數	及格 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6個月或至少375小時。		分或缺考。		評估與訓練。 5.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6.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十八、聽力師高等考試	1	筆試	大學院校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及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等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6個月或至少375小時。	6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無	1.聽覺系統評估。 2.非器質性聽覺評估。 3.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4.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 5.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評量。 6.聽覺創健、復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衛生福利部(聽力師法)
十九、牙體技術師高等考試	1	筆試 + 實地考試	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筆試4科，實地考試2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實地考試平均成績未滿60分。	無	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衛生福利部(牙體技術師法)
二十、建築師高等考試	1	筆試	1.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 2.建築研究所畢業，並曾修習第一款系科開設之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第一款系科開設之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及相關學科包括建築法規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學分以上。	6科	科別及格制。	建築師法規 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內政部(建築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項目 考試別	考試 類科 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 科目 數	及格 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二十一 、技師高 等考試	32	筆試	1.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組、所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修習相關學科至少5-7科（測量技師、交通工程技師分領域），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4-20學分以上或並曾修習相關核心科目。 （以上規定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除外） ※自102年1月1日起，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應考資格新修正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7大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規定之核心科目。 ※詳細內容可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點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查閱。	6科	全 程 到 考 人 數 16% 為 及 格；不 得 有 一 科 0 分 或 缺 考 或 總 成 績 未 滿 50 分。	技師法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	行政院 公共工 程委員 會(技師 法)
二十二 、消防設 備人員高 普考試	2	筆試	消防設備師：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理工基礎學科領域」、「消防基礎學科領域」、「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 2.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消防設備士：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6 科 (師)。 4 科 (士)。	消 防 設 備 師 以 錄 取 全 程 到 考 人 數 10 % 為 及 格，消 防 設 備 士 以 錄 取 全 程 到 考 人 數 16 % 為 及 格。不 得 有 一 科 0 分 或 缺 考。	筆 試 錄 取 人 員，須 經 專 業 訓 練 (師 級 270 小 時，士 級 180 小 時)，期 滿 成 績 及 格，始 完 成 考 試 程 序。但 具 有 內 政 部 核 發 之 消 防 實 務 經 驗 二 年 以 上 證 明 文 件 者，得 申 請 免 除 訓 練。	消防設備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	內政部 (消防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考試別	項目	考試類科數	考試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科目數	及格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二十三、引水人高等考試		2	筆試 + 口試 + 體能測驗	(以任船長資歷應考，須未滿50歲)	甲種：筆試5科，另有口試及體能測驗。 乙種：筆試4科，另有口試及體能測驗。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成績0分或缺考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等科目成績未滿60分或口試成績未滿60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	筆試錄取人員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3個月，學習期滿，經核定學習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在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之水道引領船舶航行。	交通部(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
二十四、驗船師高等考試		1	筆試	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	6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	無	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	交通部(船舶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考試別	項目 考試 類科 數	考試 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 科目 數	及格 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二十五、導遊人員普通考試	2	華語導遊員筆試。外語導遊員筆試 + 口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3科(華語導遊人員)。 4科(外語導遊人員)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外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或外語導遊人員口試成績未滿60分。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98節課,每節課為50分鐘。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二十六、領隊人員普通考試	2	筆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3科(華語領隊人員)。 4科(外語領隊人員)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外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56節課,每節課為50分鐘。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二十七、地政士普通考試	1	筆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須滿20歲)。	5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無	1.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2.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3.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4.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5.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6.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7.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8.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內政部(地政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考試別	項目	考試類科數	考試方式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應試科目數	及格標準	訓練 (學習)	執業範圍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二十八、記帳士普通考試		1	筆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5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無	1.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2.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3.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4.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財政部(記帳士法)
二十九、不動產經紀人普通考試		1	筆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5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地政局或縣(市)政府地政處請領經紀人證書。	執行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仲介或代銷業務。	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三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普通考試		6	筆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4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考人數16%時，以錄取全考人數16%為及格，有一科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	無	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保險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三十一、專責報關人員普通考試		1	筆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4科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無	1.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2.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填報之進出口報單。 3.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4.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財政部(關稅法、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體能測驗。
 (四) 實地測驗。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三、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
- 第三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四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 高等考試	
1. 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 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元
3. 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4. 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5. 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元
6. 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7. 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二) 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一)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二) 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